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01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10,764,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1%。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22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股份数为110,764,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1%。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合计持有汇丰源100%股权（其中，许开华持有60%股权，王敏持有40%股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9,332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9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0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2010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份由9,332万股增加到12,131.6万股。

2011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份由12,131.6万股增加到24,263.2万股。

2012年4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10股，公司总股份由28,979.109万股增加到57,958.218万股。

## 二、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汇丰源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马怀义、牟健、王健、彭本超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10,764,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22日。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764,160	110,764,160	19.11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马怀义、牟健、王健、彭本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于2013年1月22日解除限售。自2013年1月22日之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间接持有的75%股份重新锁定为限售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循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股份限售的情况。

##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解除限售的股东担保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